

## 公告

陈斌:本院受理江西第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赣0112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 ,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 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江西]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 )